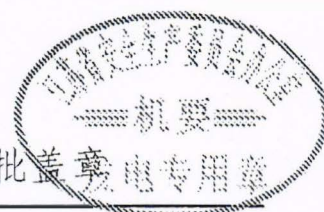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明电 苏安办电〔2020〕56号 苏机 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烟花爆竹已进入经营旺季，企业仓库和零售店（点）储存量增加，道路运输频次增加，安全风险明显加大。为扎实做好我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20〕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禁限放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省政府关

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要求，科学制定本地区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政策，确保禁放、限放政策既要符合环保规定要求，又要满足群众燃放需求。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控禁限放区域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数量和销售品种，绝对禁止不符合禁限放规定的产品进入禁限放区域。公安机关要发挥禁限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作用，牵头加强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巡查，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要严格按照本地区禁限放规定进行产品配送。

二、强化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工作。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所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日常安全管理情况、流向信息系统使用情况、库房安全条件符合标准情况。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从严处罚，直至吊销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科学合理规划布局本地区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相关规定，并依据《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相关条款，实施行政许可工作。要大力倡导批发企业设点连锁经营，严格落实批发企业向零售店（点）配送烟花爆竹制度，强化批发企业与零售店（点）间的安全协同管理，不断提高本地区烟花爆竹经营安

全管理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三、严格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各级应急、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要在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环节协同强化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集中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严肃查处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应急、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日常监管中涉及烟花爆竹产品质量问题及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置，同时依据各自法定职责严格追溯经营、运输各环节责任企业（单位）和人员。

四、严格烟花爆竹运输安全监管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大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流向登记制度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采取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措施；对流向登记不全、不能证明合法来源渠道的烟花爆竹，一律按非法烟花爆竹依法没收并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公安机关要使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并将《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作为申请办理道路运输许可的材料。交通运输部门要强化对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对涉及非法违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查处。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客运安全监管，强化客运站危险品查堵责任，严防旅客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

具。

五、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应急、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烟花爆竹“打非”联合执法行动，发现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要彻底追查产品购销渠道，依法追究组织参与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人员，依法上限处罚参与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单位，确保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取得实效。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公布举报电话，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加大奖励力度，深入广泛宣传非法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惨痛事故教训和案件调查处理结果，充分发挥典型事故和案件的警示与震慑作用。要提升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工作走过场、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确保烟花爆竹经营旺季安全监管工作不出纰漏，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23日

抄送：各设区市安委办。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20〕6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 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烟花爆竹产销旺季即将到来，生产经营活跃，库存量增加，安全风险明显加大。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按照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吸取黎巴嫩贝鲁特“8·4”爆炸、湖南浏阳“12·4”爆炸等事故教训，全面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进出口、销毁处置和产品质量各环节全链条安全监管，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的计划性管控。各地区要及早研

究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拟实施全域性禁放的地区,要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明确“禁限放”具体时间、范围,并向社会公开发布。烟花爆竹生产地区要全面摸排掌握全国禁放范围,指导辖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准确研判市场需求,以消费量确定产销量,科学制定生产计划,防止盲目生产,超量储存。组织有关部门全面检查烟花爆竹现有库存情况,视库存量督促生产企业减产控产,经营企业减少进货,仓库达到核定储量上限的必须立即停产或者停止进货,严防产品积压和库存超标带来安全风险隐患。

二、深化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整治。各有关地区要深化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一证多厂”专项整治,9月底前未落实“一企一证”统一管理的企业,一律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关闭。要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存在“三库四防”不达标、涉药机械设备未确认处于安全状态、化工原材料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实、库存产品超核定储量等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停产,整改到位后方可复产。2021年春节前组织开展一次经营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对无仓储设施、仓储设施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不相适应的批发企业,依法吊销经营(批发)许可证,坚决关闭取缔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零售店(点)。

三、严格烟花爆竹储存安全监管。各地区要突出加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危险品中转库、药物总库、成品总库及化工原材料库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库的监督检查,严禁性质不相容化工原材料混存,严禁危险品中转库存药量超过两天生产用量,严禁药物总

库、成品总库超量储存,严禁仓库超高堆放或堵塞通道,依法从严查处改变设计用途、超量储存、违规混存等违法行为。

四、严格烟花爆竹运输安全监管。各地区要组织公安机关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严肃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以及运输车辆、警示标识和产品装载不符合国家标准等违规行为,发现承运单位、车辆、人员涉及违法运输行为的,及时通报交通运输部门予以查处。督促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客运安全监管,强化客运站危险品查堵责任,严格落实客运经营者安全告知义务,提醒乘客严禁携带烟花爆竹等危险品上车。要完善违法行为查处、线索移交、后续处置等流程,建立治理夹带、瞒报烟花爆竹运输违法行为的联合执法机制。

五、严格烟花爆竹产品安全监管。地方各级负有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能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协同强化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和安全监管,强化违禁、超标、假冒产品源头追溯,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质量违法行为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加大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依法严肃查处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各级海关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实施出口烟花爆竹产品检验,依法加强产品及包装检验把关;应急管理部门与海关要建立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出口企业登记信息互通共享、协同监管机制。

六、加大烟花爆竹监管执法力度。各地区要统一组织开展烟花爆竹“打非”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

运输、进出口、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严肃处理;对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责。各烟花爆竹产区特别是江西、湖北、湖南、广西、四川、陕西省(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快推进、如期完成烟花爆竹安全风险监控预警系统建设应用,严格落实流向登记制度,线上线下协同监管。

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走过场、履职不到位的单位及人员,及时报告地方党委和政府,并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同时,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公布举报电话,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和主动举报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中国烟花爆竹协会。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承办单位:危化监管司 经办人:李刚 电话:64463354 共印100份

